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现就 2022 年工作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结束，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监事会。报告期内，第五届监事会召开 1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个别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实施的议案》《关于变更个别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对定期报告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此外，监事会还对报告期内各次定期报告履行了检查复核的程序。

（二）对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相关事项流程合规、合法。

（三）对公司担保事项的检查监督

公司在报告期发生及存续的所有担保项目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对股东、关联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的担保、变相担保或共同借款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严格遵照《对外担保制度》中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及策略。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中严格执行了此制度，明晰了公司的担保风险范围，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督募集资金存管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再融资形成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2 月份到账并正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的使用过程中，监事会高度重视，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或实施新项目、变更个别募投项目实施方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等一系列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及事后督察，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2 年度认真执行了各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保密制度》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三、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